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乌经(头)劳人仲字〔2024〕第 805 号

申请人：乔安娜，女，汉族，1999 年 4 月 21 日出生。

住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华北路 269 号。

被申请人：乌鲁木齐博通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阳澄湖路 55 号连云港大厦商务办公 1013 室。

法定代表人：李军，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戈亮，该公司业务经理，特别授权。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确认劳动关系劳动争议，申请人向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申请请求:确认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存在劳动关系。

该案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我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入职乌鲁木齐博通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岗位为监理，月工资构成是基础工资 3681 元+绩效工资 1319 元，因工伤原因工作期间被申请人没有为我缴纳医疗保险。

被申请人辩称：认可劳动关系。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期限自2022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约定申请人从事监理一职。被申请人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向申请人转账支付工资，申请人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5月31日与被申请人签订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另查，被申请人自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已为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城职养老。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综合当事人的诉辩和已查明的事实，对双方争议的主要问题，作以下认定：

关于确认2022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31日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本委认为，事实劳动关系认定的要素包括：主体资格、从属关系、劳动性质。本案中，首先，从主体资格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其次，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管理看，申请人提交的盖章的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工资账户流水、社保缴费明细单，被申请人提交的工资表和费用表，双方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予以认可，本委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予以确认。以上证据中申请人提交的银行流水虽无对方账户名称，但与被申请人提交的工资表相互印证，确凿证明申请人自2022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31日在被申请人处工作，其工作由被申请人管理，同时被申请人按月支付申请人报酬。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关系满足了劳动关系的人身从属性及经济从属性的双重要求。再

次，从工作性质上看，申请人的工作是被申请人单位的业务组成部分。综上，依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规定，申请人按照被申请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从事监理工作，接受被申请人单位的人事管理，并收到劳动报酬，符合事实劳动关系的特征，确认申请人和被申请人2022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

本案是确认之诉，本委不作调解。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之规定，现仲裁裁决如下：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2022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书，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周 静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陈李俊伊